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

114 年 1 月 13 日核定

一、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9、40 條辦理。

二、稽核對象：本中心實施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單位。

(一)定期稽核：依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抽核 10%~30% 表數，以錯誤率高或彙編複雜度高的報表優先，各編表單位每年應至少實地抽查 1 張以上報表，依編報時效及確度等現況，擇定報表列為當年度定期稽核加強查核對象，並於實地稽核辦理前通知各受查單位。

(二)不定期稽核：視需要針對平時書面審核錯誤率高或複雜度高之報表進行，中央部會有公布資料之報表優先納入。

三、稽核時間及地點：

(一)定期稽核時間：114 年 6 至 7 月，並於實地稽核辦理前通知各受查單位稽核時間及所查報表。

(二)不定期稽核：每年至少 1 次，實施時間各月均有可能。

(三)地點：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地點均為本中心各編表單位。

四、稽核方式：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一)平時書面審核：採書面查核作業。

(二)定期稽核：採實地查核作業。

(三)不定期稽核：採實地查核作業。

五、稽核目標：

(一)掌握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流程及時效：瞭解報表編製人員對原始資料之蒐集方式，以及資料提供之期限。

(二)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針對原始資料及報表編製結果之確度進行稽核，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亦需相互勾稽，以維資料之一致性。

(三)建立完善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制度：是否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編製報表、簽章是否缺漏及修正表是否循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程序重新報送。

(四)落實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發布及檔案管理機制：是否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如期發布相關報表資料，並妥善保存報表(檔案)及原始資料(檔案)。

六、稽核表(詳附件)

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內部統計稽核表

☐不定期稽核 ☐定期稽核

(113年起適用)

[illegible]

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內部統計稽核結果表

(113年起適用)

業務單位	平時書面審核(表次)							不定期與定期稽核(表次)												建議意見
	編報總表次	編報時效		格式內容及簽核流程		資料確度		抽核表次		報表資料來源是否與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登記冊相符		原始資料保存是否完整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是否一致		是否依規定審核原始資料確度		報表資料與中央部會所發布資料是否一致		
		逾期	未逾期	完備	不完備	錯漏	無錯漏	不定期稽核	定期稽核	錯漏	無錯漏	不完整	完整	錯漏	無錯漏	錯漏	無錯漏	錯漏	無錯漏	

註：1. 編報總表次為當年度所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次數加總(不含修正表)。

2. 抽核表次為當年度所抽核報表次數加總。

填表人：

主辦統計人員：